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指导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SXHC2025-086)

(合同编号: 20250201)

甲 方: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鉴证方: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指导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指导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86），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水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水灾害防御相关知识培训，在汛期间派遣各类技术人员进行水灾害防御值班加强，参与有关水灾害防御专家会商及技术指导工作；

（二）设备推广及实操培训演练：组织安排水灾害防御相关人员进行新型水灾害防御设备、常用机械设备、救生设备的实操训练，必要时组织进行设备的应急运输和操作训练；

（三）其他保障任务：水灾害防御值班期间相关保障，

专业设备技术推广，相关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应急保障等。

（四）汛期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当年汛情、雨情、水情进行会商研判，对相关河道进行巡查，为我市水灾害防御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撑。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3300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9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由乙方负责组织。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响应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5.22

乙 方



地址: 西安市文艺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周云

电话: 029-87804118

传真: 029-8789116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日期: 2025.5.22